合同编号 2026F-333

西安市第三医院中外文医学文献数据库

服务合同

（云租用模式）

项目名称：中外文医学文献数据库服务

项目编号：HCXM-CS-2606-06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西安聚安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

甲方： 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 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永忠

联系方式：029-61816199

乙方： 西安聚安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月路五湖名邸西区 2 号楼 2 单元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蒙

联系方式：17719577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外文医学文献数据库服务”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意见，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通过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供的“中外文医学文献数据库服务”使用及服务，具体如下：

（一）服务内容

数据库	产品年度	并发数	使用模式
中外文医学文献数据库服务： 本地 PubMed 检索平台 智慧云图书馆门户系统	2026	无	云租用

循证医学临床参考数据库（PICO） 英文投稿指南系统 泉方云中英文翻译平台 微信智能文献应答 泉方学术 泉方专利数据库系统 中华医学期刊全文数据库 中华医学知识库			

（二）服务方式

云租用：甲方凭乙方授权，通过账号密码使用。

中外文医学文献数据库服务：通过电脑网页端在线访问指定网址使用；通过注册的个人账号密码在APP端使用。

（三）服务提供

1.服务开通：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开始前，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IP地址，如无法提供IP地址则签署“承诺书”（见附件一），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日期为甲方开通服务，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首日确认开通结果。

2.数据库使用：文献数据库每个工作日更新，在数据库官网凭授权的账号密码登录后使用。

（四）服务期限

服务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度一签）。

第一年服务时间：自26年8月13日至27年8月12日。

（五）服务费用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金额：39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第一年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950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2.支付时间与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完成项目交付，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3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90%，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当年剩余10%合同价款。第一年服务期满且双方无异议的，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第二年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参照第一年度执行。

3.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西安聚安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066700000041

（六）使用及限制

1.甲方使用“中外文医学文献数据库服务”仅限于甲方最终用户以合理的方式使用及用于完成本职工作及个人学习、研究之目的，不可供除签约单位主体以外的附属、关联、二级机构等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使用。

2.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取得“中外文医学文献数据库服务”的使用权，该权利不可转许可及转让。

3.甲方承诺尊重保护乙方及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不使用侵犯乙方及乙方所提供产品合法权利的软件和数据库，并将为乙方对侵权行为的调查和取证提供便利。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保证和承诺甲方平台系统可正常使用。

（二）保证和承诺“中外文医学文献数据库服务”产品具有合法的著作权，并已获得上述产品的合法授权，保证相关数据库中保存或提供的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否则乙方应自行解决因本合同项下产品、内容存在权利瑕疵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提供“中外文医学文献数据库服务”约定服务。

（四）数据库日常维护

1.技术服务：乙方为甲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一次技术培训，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确保甲方受训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

2.技术咨询：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客户服务热线：

2.1 发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平台系统或不能完全使用平台系统），接到甲方通知后，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派出合格的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2.2 发现数据库使用问题，乙方在 1 个工作日内对相应故障的予以排除。

3.乙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数据库内容的免费更新和调整，确保甲方可获取相关领域的最新内容。

（五）不合理使用“中外文医学文献数据库服务”的方式及责任。

甲方或其最终用户出现以下行为，乙方可暂停甲方使用相关账号，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在甲方出具相关说明并采取相应防范或处罚措施后，乙方应立即恢复使用。

1.利用本合同约定数据库汇编其他任何数据库。

2.基于本合同约定数据库对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人员提供全文传递服务；

3.通过在内部网络设立代理服务器或其他方式允许甲方以外的单位（包括甲方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和个人使用本合同约定数据库。

4.破坏乙方设置的限制甲方使用范围的技术措施。

5.对乙方计算机软件进行反编译。

第三条 保密

1.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双方知晓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本合同服务订购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2.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凡是因工作需要而获得的系统数据、技术信息及商业秘密，乙方需恪守商业道德、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按服务费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不合理使用数据库，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开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订购费的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服务提供时间迟延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十五天，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若有），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产品发生故障问题或遭遇黑客攻击等其他任

何问题导致访问不能或服务中断时，经甲方通知，乙方应于1小时内作出响应，并于24小时内排除故障、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次支付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一）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如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七条 其他

（一）下列附件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期限从本合同签订时起，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毕时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事项，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2026.8.13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签章）：张蒙

签订日期：2026.8.13

附件一

承诺书

我方 西安市第三医院 ，我方网络无固定 IP 地址。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使用“ 中外文医学文献数据库服务 ”数据库，严格管理数据库网上检索账号、密码，不泄露账号和密码，不向非授权机构和人员提供账号和密码，并监督本单位所属人员的使用情况。

若出现账号密码泄露情况，我方将全力进行补救，更改账号密码，追查泄露情况，严肃处理责任人员，对造成严重损害结果的，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018 年 8 月 17 日

山形大学附属図書館・米沢市第三図書館
The Affiliated Library of Yamagata University　Yonezawa-shi Dai-san Toshokan